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1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4】第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辉信息）董事会：

2024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你公司及实控人戴福昊、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振英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你公司发布公告称，赵庚飞、麻燕利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代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王一方、杨忠、姜秀霞担任公司董事，任命丁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3年8月8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该议案尚未经过股东会审议。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人员变动的原因及考虑因素，相关变动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内部治理、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如是，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及应对措施；

(2)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说明本次立案调查是否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正常推进，如是，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其他你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24年4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1日